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低压变频器及配套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众辰”品牌低压变频器,伺服系统产品的功率范围覆盖0.4kW-1200kW,广泛应用于空压机、塑料机械、工程机械、供水设备、冶金设备、纺织机械、机床工具、化工机械、矿用机械、印刷包装等行业。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16,348,263.81	535,913,652.69	620,460,9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97,266.79	150,362,370.11	196,885,2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普通股现金红利	179,477,225.96	138,580,689.64	178,185,5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8,705,641.19	726,735,455.23	572,640,815.89
总资产	2,181,999,912.31	963,367,317.88	901,627,151.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22	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23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25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24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0	6.51	5.13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5.73	23.16	3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21.34	34.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张建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唐理先生、李江先生、赵清云先生,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杜秋生先生、蒋海军先生。  
2.监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祝元北先生,监事黄江雨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霞女士。  
3.高管层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是:总经理张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唐理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徐文俊先生。  
二、股权激励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权激励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标的股权激励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655人)的比例为0.92%,包括: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25.00	100%	0.17%
合计	25.00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该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直接调整,不得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0.72元的50.00%,即每股20.3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02元的50.00%,即每股17.01元。  
七、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停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支付费用影响的数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激励管理层围绕这一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情况的原因,并宣告终止授予。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一期授予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停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支付费用影响的数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激励管理层围绕这一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情况的原因,并宣告终止授予。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一期授予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支付费用影响的数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激励管理层围绕这一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情况的原因,并宣告终止授予。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一期授予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停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支付费用影响的数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开拓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激励管理层围绕这一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情况的原因,并宣告终止授予。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一期授予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